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6755号-001

广西政采[2025]6755号-00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合同编号：12NB1517845Y2025601

合同编号：GXZC2025-C3-000927-GXKL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医疗保障信息化运维和服务专项——国家医保支付方式子系统 DRG2.0 分组切换前期准备工作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927-GXKL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医疗保障信息化运维和服务专项——国家医保支付方式子系统 DRG2.0 分组切换前期准备工作项目采购 1 项。

2、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795000.00

3、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1）服务成果价格、服务的价格；（2）运输、劳务、管理、装卸、安装、调试、现场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系统更新升级、数据备份、数据切换迁移等费用。（3）提供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或地方、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或地方、行业标准（各标准冲突时，以高标准为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

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
-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星湖路2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4、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15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达到20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1%，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未付款项，已经支付的，甲

方有权追回，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计算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对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或服务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10%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4、本合同不允许转包，若乙方出现转包情况的，属于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已经支付的可以要求乙方返还）。同时，乙方还需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金。

5、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和履约保证金（如有）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6、因甲方原因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1%。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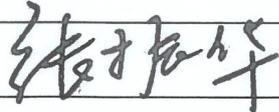
2、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p>甲方：（章）</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p> <p>2025年5月29日</p>	<p>乙方：（章）</p>  <p>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p> <p>2025年5月29日</p>
<p>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星湖路26号</p>	<p>单位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峨眉山路396号44栋401户</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 </p>
<p>委托代理人： </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电话：010-57825394</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p>
<p>账号：</p>	<p>账号：110908747610503</p>
<p>邮政编码：530022</p>	<p>邮政编码：266426</p>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的委托，就医疗保障信息化运维和服务专项——国家医保支付方式子系统DRG2.0分组切换前期准备工作项目采购(GXZC2025-C3-000927-GXKL)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医疗保障信息化运维和服务专项——国家医保支付方式子系统DRG2.0分组切换前期准备工作项目采购1项；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1795000.00）。

请贵公司自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莫覃超 电话：0771-572753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胡政 电话：0771-2273830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